

表格第 N2.1 款

核實資產及負債清單

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

(申請授予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死者(姓名) ((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本人 A.B.，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謹以至誠確認] [謹此宣誓]
如下：

1. 本*非宗教式誓詞 / 宗教式誓章乃關於本人就死者的遺產所作出的授
予申請。
2. 現有標記為“S-1”的死者資產及負債清單向本人出示及展示(“該清
單”)。
3. 該清單列明據本人今日所知，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包
括死者以受託人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而有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此等
資產及負債只涵蓋本人正申請之有限度授予。]“資產”指在香港的土地實產或
非土地財產。“負債”指死者在香港向通常居於香港的人承擔的債務，或死者
所承擔的，並以死者在香港的財產作為抵押的任何其他債務。本人以此*非宗
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盡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核實該清單的內容，確認內容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真實正確。

此項非宗教式宣誓，等等(見表格第 N1.1 款)

附註：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